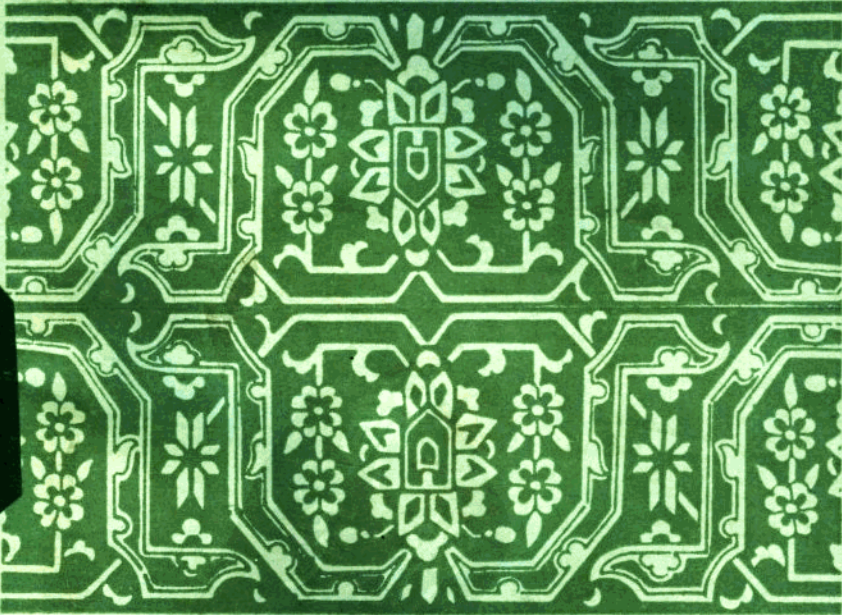




欧洲七国第三级教育

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所 译



北京师范大学高等学校干部进修班 印



欧洲七国第三级教育

欧洲文化合作理事会专题调
查组关于第三级教育多
样化的报告

北京范师大学 外国教育研究所译
高等学校干部进修班印

一九八三年九月

译者说明

本书系欧洲教育部长会议成立的专题调查组对七十年代欧州七国第三级教育的结构改革进行了调查和研究之后，提出的分析报告。

全书内容包括两大部份：第一部份，对欧州七国的教育体制、学校类型、课程设置、招生制度、科学研究和终生教育等方面，分别加以介绍；第二部份，就第三级教育的方针和目标、招生、效率以及大众化高等教育的构成因素等问题，加以归纳分析、作出评价、提出建议。

本书有以下特点：一是重视中等教育和第三级教育之间的衔接。欧州七个国家的调查报告并不是孤立地对各国第三级教育加以阐述，而是把它与对各国中等教育的概括性介绍密切结合起来。另一个是，对七国特点的分析和对七国第三级教育的共性问题的分析，都紧紧围绕着第三级教育结构多样化这一中心来阐述。在对每个问题加以分析之后，作者还提出具体建议，供高等教育决策者们参考。此外，每项专题研究有数据、有比较分析，因而，有一定的说服力。本书对于我们了解七十年代欧州七个国家第三级教育发展的新趋势，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由于本书系由调查组内七个国家的成员分别撰写，尽管对各国第三级教育所阐述的内容大体相同，但在材料的组织、阐述问题的观点以及语言风格上，则不尽相同。译者在翻译时未作删改或变动。因此，对这些材料需要根据我们的

实际，批判地吸取有益的经验。

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有：黄仕琦、周莹、赵宝恒、蔡郁毓、王英杰、包彩娟、李环。

全书由蔡郁毓、赵宝恒校对。

由于译者水平所限，本书译稿中错误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

前 言

第三级教育多样化专题调查组的由来及其第一次报告的发表。

专题调查组是根据1971年6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的欧洲教育部长会议的建议。由以前的高等教育委员会和文化合作研究理事会在1971年设立的。

这一调查组的任务，旨在于对法国，西德，挪威、瑞士和英国所进行的第三级教育的各种试验结果做出评价。鉴定不同的解决办法，从而为政府当局提供有关的参考资料。

专题调查组在由罗斯林·克劳萨斯 (Roselyne Crausaz) 写的题为“第三级教育多样化”的报告中，发展了关于上述五个国家的初步调查研究结果 (1974年在斯特拉斯堡、由欧洲文化合作理事会发表)。

专题调查组任务的扩大。

文化合作理事会要求专题调查组从1974年至1976年继续在第一个报告所涉及的国家里，就第三级教育最引为关注的改革试验方面进行比较和评价，并增加荷兰和瑞典两个国家，要求在这两个国家也进行关于第三级教育发展方面类似的调查研究，要求专题调查组的最终报告应包括调查结果和在一些共同问题上各国所采取的解决办法的优点和缺点，并且要有一章专论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在高等教育研究委员会的建议下，1976年提出的中期报告中，专题调查组谈到了下列四方面的问题：

1. 财政经济问题；
2. 第三级教育的要求；
3. 现有的招生额；
4. 劳动市场的问题。

高等教育委员会于1977年4月27至29日在雅典召开的会议上对这一中期报告进行了讨论（会议报告——欧洲文化理事会（77）47号文件）。

现在提出的最终报告的内容和目的

最终报告的第一部分是七个国家关于第三级教育多样化的发展和问题的七个报告，这些国家有：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挪威、瑞典、瑞士、英国。

最终报告的第二部分即本书的最后一章，题为“对西欧七国第三级教育政策的分析和评价以及对今后政策的建议”。

第三级教育多样化的意义和这一概念的含义可以概括如下：

传统的高等教育制度既不能满足各方面差别不断增加的学生们的需要，也不能适应这些国家技术上较发达以及民主的欧洲社会中技术和资格极大多样化对教育的需求，要使这些问题得以解决，只有把传统的高等教育制度改变成为范围较广的，具有各种目的和各种水平的多样化第三级教育体系。

第三级教育多样化的含义：

1. 第三级教育的各项目标明确地加以划分；
2. 创立一种多样化的第三级教育的院校和课程，使之既能满足各种各样学生的需要，又能适应社会对教育的需求；
3. 具有适应于各种不同院校、课程的多样化录取制度；

4. 制定包括整个第三级教育多样化制度的计划，发展和改革的统一方针。

显然，最终报告对于发展现代化，多样化的第三级教育过程中存在的共同问题不可能提出一项最好的解决办法。但是专题调查研究组相信他们的努力将有助于对各国已发现的，或正在探求的解决办法的主要因素能更好地了解，而且也会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各国办法的优点和缺点，因此，这些资料对于其他国家的教育政策制定者们遇到同样或类似问题时必将提供有益的参考。

就这一意义上来说，专题调查组认为尤其对1976年文化合作理事会刚新建立的“南欧国家第三级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调查组，一定会有所裨益。

专题调查组成员：

法国：最初由达巴托尼教授（大学部长）参加，后来由巴黎王室大学迪代尔教授接替，

西德：Karlsruhe 工业大学达尔姆教授；波恩，联邦教育部长吉斯克博士，

荷兰：蒂尔堡大学莫尔教授，

挪威：教育部长代表，吉里西泰奥特塞先生，

瑞典：前文化教育部长秘书桑德吉伦先生，调查组主席，

瑞士：内务部科学研究办公室，高等教育官员，罗斯林卡劳萨斯小姐，

英国：基利大学埃戈莱斯顿教授。

• 上述成员名字下面有划点的为各国专题研究报告的作者，本书最后一章即报告第二部分是由荷兰莫尔教授起草的。

目 录

译者说明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关于下列国家第三级教育多样化的 的发展和问题的报告

法国	(1)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1)
----------------	--------

荷兰	(79)
----------	--------

挪威	(106)
----------	---------

瑞典	(154)
----------	---------

瑞士	(184)
----------	---------

英国	(246)
----------	---------

第二部分

对西欧七国第三级教育政策的 分析和评价以及对今后政 策的建议

(292)

第一部分

欧洲七国第三级教育

多样化的发展和

问题报告

法国第三级教育的多样化
巴黎道弗纳大学保罗、迪第埃教授

前 言

法国的第三级教育包括两个体系：大学体系和“大学以外的”体系。

大学体系主要由大学组成（七十多所大学），还有若干由大学部管辖的大机构（grands établissements，译者注：包括法兰西学院、巴黎天文台、国立自然博物馆等科学机构），不过其中一些机构的要旨和组织状况和实际上的大学有所不同。

法国大学以外体系的教育是在称之为“学校”（“大学校 Grandes Ecoles”和“中学校 Moyennes Ecoles”）的机构中进行的。至于研究也有大学以外的研究组织，在不同程度上受科学技术研究总代表处的管辖。进入教育方面，有大量的由国家或私人企业及专业组织资助的终身教育机构和

课外自修项目。这些机构分属各部，形式多样，有时则完全依靠私人企业。

大学和大学以外这两种体系共存，相互没有多少联系，甚至可以说二者不相一致。

诚然，“学校”从大学借用了相当一批教学人员，因而，两种体系中师资队伍便是共同的。然而，“学校”目前的趋势是建立起自己的教师编制，总有一天会遇到大学已经面临的一些问题。

由于学位是由大学垄断的，“学校”经常有不少学生去大学进一步接受训练并攻读博士学位，但是“学校”也有建立自己的第三阶段教育（研究生教育）的趋势。

此外，研究人员可以在同一科学领域的不同的研究机构工作。

尽管人们能够毫不费力地跨越两种体系间的界线，而这些体系本身却趋向于相互疏远。它们之间没有共同点，无需夸张就可以把它们描述成相互对立的体系。整个大学以外的体系的一项功能——或者更确切地说，仅就教育领域内的“学校”的功能——就是训练国家的优秀人才。现有学生容量固定在一万左右。入学通常要经过竞争考试。有相当数量的学生就业会有保障。每所“学校”的行政管理组织是灵活的，但是属于等级制的类型，实权在最高层，大体上说，“学校”在财政上是健全的，每个学生分摊的经费较高。每所“学校”，如同整个体系一样，受到它已经培养出来的“当权者”的强大支持。

目前大学体系的一项有限的功能仍令人感到惭愧，这就是群众性教育。注册学生的数目约为一百万，招生名额随着要求的增长而增加。除医学专业以外，大学正式采取不加选

择的招生方针，大学对每个持有高中毕业证书的学生开放，某些情况下，甚至这个要求也可以不坚持。中期考试制度已变得日益灵活。就业机会，或者至少与所学课程相称的就业机会是不确定的；组织形式死板，但是指导机关没有什么权力。经费不足。目前，一般公众及当局对整个体系缺乏信心。

就第三级教育的多样性意味着进行群众性教育而言，显然我们必须特别注意大学体系。

如前所述，法国的大学体系掩盖了群众性教育的现实，这几乎使人感到惭愧。对这种观点需要略加评论。

从学生的数目以及使大学有别于“大学校”的一切情况来看，法国大学提供群众性教育的事实是很明显的。讨论该现象应达到什么样的程度，或者讨论它是否合乎需要，是可以的。但是，不能否认这个事实，即伴随这一事实而来的学生志向、课程安排、教育学家和教师等方面的影响深远的多样性。

不再有人争辩说法国的大学是，或者应该是纯文化的中心。每个人都接受、或至少是口头上接受了这样的思想，即大学的职能之一是训练中级管理人员，大学技术学院就是这方面重要的例证。

大学原来分五种主要类型的学院（文、理、法、医、药），现在已取消，五种主要类型的大学学位已被随大学而异的多种学位称号所代替。

讲课的庄严气氛已经淡薄，而实验，实习等作业则有所增加。远距离视听教学扩大了校内的面授教育的影响。

不可避免地，教师不再全体从事研究工作，许多专业人员靠自己的实践经验参加教学，

大学自行决定其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是可能的，教师对于人员编制趋于稳定、甚至潜伏着减员的情况感到担忧，作为学生自然出路的教师职业相应的消失了，新一代教师登上舞台以及许多其它因素，很可能会进一步加强多样化。现在我们可以认定这种多样化是不可改变的。

然而，多样化仍被认为是劣等的，因为每个人都可以经历一遍，而实际上却没有真正愿意上这类教育学院。一般公众并不欢迎多样性，他们认为今日的大学中没有什么能够唤起他们的青年时代，他们对五花八门的新学位感到困惑，这些学位的数目不断膨胀，毁坏了其本身的信用，他们如果大胆的话，就会建立起有选择的招生制度。学生本身也不欢迎多样性，近年来，他们幻想着群众性大学能够授予和为贵族开办的大学同等的特权，而他们的这种幻想现在已破灭了。教师同样不欢迎多样性，他们认为成为这样一种组织的一部分是很难接受的，觉得这种组织几乎要变得象另一种生产机器一样。

显然，法国的第三级教育的多样性已在三个问题上遭受了挫折：它诞生于1968年5月的危机之中，它的发展是出于形势所迫，既谈不上经过深思熟虑，也没有充分的说明，而且，我们的教育体系中存在的深深的裂痕使它看上去象一份穷人的遗产。

最后一点值得一提的是自从1971年以来在法国广泛开展的终身教育。这一发展可能极大地改变第三级教育的性质，使第三级教育从根本上扩大成为贯穿成年人一生的过程。人们可以看到，我们现在称之为初步训练（从前的“高等教育”）的那部分教育，与其说是中学的扩大和完结，（从前的叫法由此概念得名）倒不如说是不断的，进一步训练过程的开

始（因此有了新的叫法）。因而大学（和“学校”）的作用，可能有深刻的变化，这使得他们不大关心为不断增加的公众提供直接的校内教育，而更多地注意为这些公众训练提供校外教师。总之，大学的经常性的职能一直是培训研究人员和教师。

以上仅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对下面回答莫尔（De Moor）教授调查表的数字和资料有各种不同的解释，我的意见只是其中的一种。

第一章 体系的结构

一、中等教育

二十年来，法国的中等教育经历了不断改革和重新组织的过程，它以1975年7月11日的通称为“哈比改革”的法令为标志而暂时告一段落。

这次改革有三个目标：

a) 尽可能给一定年龄组的儿童以同样的教育，并使这种教育在单独的一类学校中进行。（“中学”（College），然后是“国立中学”（lycée）。

b) 恢复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中的平衡，人们曾认为课程和教学法过于学究气和注重智育。

c) 促使学生和家长参与学校的社会生活。

目前，哈比改革还未充分实施（它只适用于第一年的中等教育）。因此，实际上的教育结构如下：

六岁到十六岁青少年的学校教育_{是义务教育}。它分成两个阶段（前面有一段非强制性的幼儿教育阶段）：

小学：从六岁到十一岁；

中学：从十一岁到十六岁或十六岁以上。

中学教育本身分为两个阶段（Cycle）。

第一阶段：学制为四年，提供基础教育，尽可能地使每人所受的教育相同；

第二阶段：既可以是长学制为三年（以普通文化为基础，随后或是实行分科教学，或是有职业倾向），也可以是两年

短学制的，提供职业教育性质的技术培训。

1. 中等教育——第一阶段

所有上完高小课程的学生都不加区别地分配到六年级各个班。〔译者注：六年级是中学开始的年级，编号逐年减少，数字愈大，年级愈低，一年级以后还有一个T（结业）年级〕。中学教育的第一阶段在称为“Colleges”的初等中学里进行（取代以前的“colleges d'enseignement secondaire”和“colleges d'enseignement general”），学制为四年，从第六年级到第三年级，相当于其他国家学校教育的六、七、八、九年级。

这个阶段分成两期：第一期两年，称为“观察期”（六年级和五年级），在第一期这两年，学生接受同样的教育，第二期两年称为“定向期”（四年级和三年级），其中包括给全体学生讲授的公共课和各家自由选择的多样化（分科）的教育。在该阶段结束时，学生可获得称为“brevet des colleges”的初中毕业证书。

1) 观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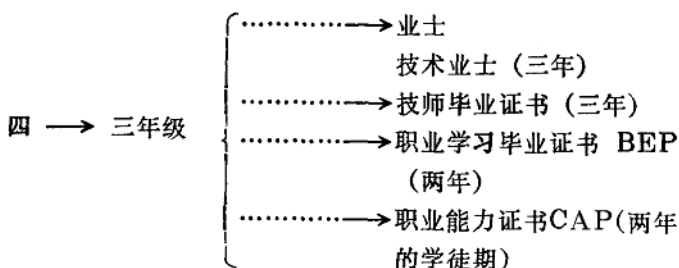
	学 生 数	上 时 间	每 星 期 课 时	升 级
六年级	24—30	50—55分	24	自动升级，根据家长的要求留级
五年级	24—30	50—55分	24（可增加课时用于补课，额外学习或自选的活动）	家长为学生选择方向，如果班委会建议留级，家长有权申诉。

2) 定向期

这个阶段包括初中的四年级和三年级。上完五年级以

后，学生可以根据学习成绩、意愿、机会和今后升学或就业的定向，在以下列出的四年级和三年级的各组中选上一组，或上技术和职业教育性质的班级。

A. 四年级和三年级，由此可以升入普通教育的长期课程，并取得“业士(即中学毕业会考文凭)(baccalaureat)称号，或者上技术教育的长期课，(“技术业士”和“技师毕业证书”)，或技术教育的短期课程(“职业学习毕业证书”即 BEP 和“职业能力证书”即 CAP)。



每星期的课程量是二十六课时，不算选修课。

B. 为那些学习上有困难的五年级毕业生设立了三、四年级的特别班。这些班级使他们能够在为专门方向做准备的同时，完成中等教育的第一阶段。这种情况下，每星期总课时为三十小时。

C. 在定向期还有其他类型的班级可供选择，直接或间接地培养学生取得职业能力证书，或对他们进行学徒期的职业训练。

在三年级结束时，应家长的要求，并经班委会讨论之后，要对培养方向做出选择。

在中等教育的第一阶段结束时，学生即完成了他们的基础教育，三年级标志着长期或短期的第二阶段学习的起点，

或通过学徒和职业课程，接受专门训练的起点。

2. 中等教育——第二阶段。

1) 短期课程

这种两年的课程开设在初级中学、技术学校（前身为“技术教育中学”的“职业教育公立中学”）或由农业部主办的学校（农业课程）。它提供为某一职业设计的技术训练。

该课程使学生获得以下资格：

A. 职业教育证书（“Certificat d'Education Professionnelle”或“CEP”）；

B. 职业学习毕业证书（BEP）

课程共需两年时间，其中有较大部分的技术理论，讲授对象是完成了中等教育第一阶段的学生。通过“CEP”考试的最好的学生可以考虑让他们再入过渡的一年级，为取得“技师毕业证书”（BT）或“技术业士”（BTn）作准备。

C. “职业能力证书”（CAP）

2) 长期课程

长期课程的目的在于提供普通类型的教育〔古典的（译者注：指偏重拉丁文、希腊文教育的），现代的或技术的），或职业教育，使学生具有技工和技师的资格。

设立这些课程的机构叫“公立中学”（lycee）（包括古典的，现代的，技术的三种）

这类中等教育包括：

a) 普通教育：使学生获得中学“业士”称号。

b) 职业教育：使学生得到“技术业士”称号或“技师毕业证书”。